**质量保证承诺书**

供方：（适用常州市建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供应商，以下简称供应商）

需方：常州市建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宏）

以下协议条款和条件（“条款和条件”）作为建宏采购订单的附加条款，适用于建宏向建宏供应商采购的任何产品。

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需对建宏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供应商经营资格承诺;

供应商承诺建宏，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真实有效。

1. 供应商供应物料质量承诺：
2. 所有供应物料都属于原装正品，且为全新料，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建宏认可的规格书来供货；
3. 如建宏产品使用过程中，一旦发现所供产品为仿制品，假冒伪劣、过期劣质品等相关质量问题，供应商需无条件退换货，并承担建宏全部经济损失的二倍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4. 物料质量追溯的保证：
5. 供应必须严格按照建宏承认的规格书来供应，供应商供货提供的送货单必须注明供应商代码、建宏单位、物料代码、物料名称、规格、订单号码、批次号（原厂生产的批次号）。
6. 物料的每包装单位都要有产品标签，其内容包括供应商代码、物料编号、物料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批次、交货日期，便于我司对于物料相关信息管理与追溯，若未按建宏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我司拒绝收货与支付货款。
7. 争议解决：
8. 如在合作期间，产生争议，先协商、协商不成，可向建宏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9. 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用、交通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供应商（签章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供应商保证人签署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2021年7月8号